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三商	<p>(一)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p> <p>(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p> <p>(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p> <p>(八) 通信機房。</p> <p>(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之地界外緣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p> <p>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 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 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 徒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如是設置。</p> <p>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p>	<p>應依供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p>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p>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三商	(十一)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三) 線路維修中心。 (十四)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機場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公尺以上。</p> <p>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隱藏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p> <p>應辦理社區參與。</p>	<p>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p>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分區	三商	三商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之爆竹煙火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等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不得設於地下層。	須設置防火安全設施。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歌廳。 (三)夜總會、俱樂部。 (四)兒童樂園。 (五)電動玩具店。 (六)樂隊業。 (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酒店。 (十二)電腦網路遊戲。	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第(七)(八)(十)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二○○公尺以上。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第(五)目除距離外，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第(八)目之舞場並應依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三商	三商	三商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周邊一○○公尺以外。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三商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殯儀館。 (二)喪儀用品。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公尺以上。 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三商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自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三商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未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混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礦業。 （三）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不含酒類飲料製造業。 （五）針織業。 （六）毛、氈、絨製造業。 （七）毛皮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八）皮革製品（不含皮鞋）製造業。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製版業。 （十一）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四商	<p>(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p> <p>(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精神科醫院。</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p>	<p>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轉導辦法辦理。</p>
三商	<p>(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p> <p>(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精神科醫院。</p>	<p>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 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敷及作業廠房之總 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p> <p>(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p>	